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0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刘延峰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。

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因个人原因，刘淑青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，董事会选举刘延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期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分别为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情况不变，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刘延峰

委员：郑路、王雷让

2、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郑路

委员：刘延峰、王雷让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郑路

委员：刘延峰、王雷让

上述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期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的规定，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刘延峰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》

现拟对公司注册地址做以下修改：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品园 3 号楼 2 层 210

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5 层 C606-3

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；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事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2019 年 5 月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以下修改：

原章程	修订后章程
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品园 3 号楼 2 层 210，邮政编码：100022</p>	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5 层 C606-3，邮政编码：100085</p>

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期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

附件

刘延峰先生简历

刘延峰先生，男，1987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，任职于河北家兴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截至公告日，刘延峰先生未持有乐视网股份，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